

证券代码： 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聚秀，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峰，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

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